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4]3号

关于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脱硫 废液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脱硫废液提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日处理脱硫废液提盐生产线一条及部分配套设施，日处理脱硫废液 $60\text{m}^3/\text{d}$ ，生产硫氰酸铵和硫酸铵共计2700吨/年。项目总投资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8.4%。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不冷凝废气及加料口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依托脱硫再生塔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最后送入焦炉焚烧处理；产品包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工艺冷凝废水通过蒸发水槽收集后作为脱硫液补水；设备擦洗及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内蒙古源通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内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 包装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产品包装工序。

(六) 脱色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运送到现有焦化厂煤场配煤后炼焦。

(七)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装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企业须按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



全。

(九)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对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6月27日

